

##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4月29日，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骨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5，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需修订原发布公告的部分内容，因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说明。

具体的修订说明情况如下：

### 一、具体修订内容

（一）对《股票发行方案》“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摘要”之“（二）股东协议”的“2、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之“第三条 股权回购安排”进行修订：

修订前：

第三条 股权回购安排

3.1如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1、7.2、7.3、7.4、7.6、7.8、7.9、7.10条相关承诺，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及/或乙方二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甲方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3.2股权回购价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款=甲方本次股份认购已支付金额 $\times$ (1+n $\times$ 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d/365\times 100\%$ ，d为自甲方缴纳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计算的天数。

3.3甲乙双方确认股权回购价款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

修订后：

### 第三条 股权回购安排

3.1 如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7.1、7.2、7.3、7.4、7.6、7.8、7.9、7.10 条相关承诺，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及/或乙方二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甲方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3.2 股权回购价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款=甲方本次

股份认购已支付金额 $\times(1+n\times$ 年化资金占用费率) $-$ 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d/365\times 100\%$ ， $d$ 为自甲方缴纳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计算的天数。

3.3 甲乙双方确认股权回购价款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股东协议》释义，“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指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公式中的年化资金占用费率，即8%。

（二）在《股票发行方案》“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摘要”之“（二）股东协议”之“2、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补充披露第七条：

#### 第七条 原主要股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原主要股东在此特别向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 7.1 信息披露

基于本次交易之目的，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鉴于该等信息是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所依赖的重要材料，如果出现任何虚假、隐瞒和不实，将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赔偿责任。

##### 7.2 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依法运作

标的公司有效存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手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以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情形。

### 7.3 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已遵守其在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实质义务。公司章程的任何一方均无未履行的进一步出资义务。所有股东应缴付的出资已全额支付并由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至本协议签署日止并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公司原主要股东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亦不会设置质押、托管、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份权利的情形。

### 7.4 经营及资质

标的公司在其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其他经营事项。公司已办理所有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并将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从未违反或超越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可能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 7.5 遵守法律

7.5.1 标的公司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

7.5.2 标的公司没有违反其从任何中国法院、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收到的任何命令、判令或判决；

7.5.3 标的公司没有收到任何中国法院、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下发的有关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令或判决；

7.5.4 标的公司没有受到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

7.5.5 原主要股东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前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工商、海关、卫生、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知识产权、运输等，所导致的赔偿、罚款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而遭到的损失，有权向原主要股东追偿。

## 7.6 资产

7.6.1 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公司各项资产均为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合法财产，均可由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转让、出售及/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7.6.2 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以外，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其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在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及/或其他担保物权或济助，也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关于其资产也不存在任何租赁、延期付款、保留所有权、赎

销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完整的所有权的安排及/或负担。

7.6.3 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目前所拥有及/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合法且无任何负担，所有权利均经过相关的政府部门批准、备案或专利权人许可，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使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程序，也未从事任何此类活动。

## 7.7 重大合同

7.7.1 标的公司的全部重大合同均已进行披露，标的公司按通常的商业惯例并依据合同条款履行重大合同，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向合同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情形；

7.7.2 标的公司没有在其经营范围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受到这些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义务的限制，或订立了在订立时具有不寻常、承担过重义务或期限过长或具有非正常交易性质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受到这些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义务的限制。

## 7.8 关联交易

7.8.1 标的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占有资金、提供融资、采购、许可、债权债务等)已经向甲方充分披露，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与关联人士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

7.8.2 标的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商业条款均是公平和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加重标的公司负担的情形。

## 7.9 负债

7.9.1 除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或潜在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标的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然债务)。若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债务,原主要股东应自行承担该债务。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公司承担未经原主要股东披露的债务,原主要股东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标的公司承担了债务,甲方及标的公司有权向原主要股东追偿;

7.9.2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担保或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方面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

## 7.10 税务

7.10.1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已经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税务的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遭受处罚的其他情形。对于标的公司应缴纳的税款或可能承担的税收责任,标的公司已经在账目中充分拨备或披露;

7.10.2 本协议签订以后,若标的公司因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则原主要股东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标的公司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处罚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支付给标的公司。为免生歧义，前述“税务问题”包括由于以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奖励、合同补贴及财政补贴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标的公司补缴税款或退还已获得的优惠；

7.10.3 标的公司目前没有受到税务机构调查。

#### 7.11 报表后事项

7.11.1 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标的公司没有出现任何对其资产、业务、财务、税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重大不利事件”），但为标的公司日常运营所进行的活动除外，这些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7.11.2 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或有负债；

7.11.3 放弃债权或提前清偿债务；

7.11.4 向股东支付利润或宣告、派发股息、红利；

7.11.5 与任何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11.6 公司的股权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拍卖等；

7.11.7 可视为“重大不利事件”的其他情形。

#### 7.12 员工

7.12.1 原主要股东披露的标的公司员工待遇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没有对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待遇的其他承诺和义务；

7.12.2 标的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并按时、足额提取或支付社会保险费和其他福利；

7.12.3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没有为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设定任何认股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或类似计划；

7.12.4 如果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前的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的问题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原主要股东应承担全部责任，在标的公司承担责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给予全额补偿和赔偿。

7.12.5 标的公司员工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至业绩承诺期满前出现消极怠工、罢工、离职等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形而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原主要股东承担全部责任。

### 7.13 不竞争

原主要股东以及其各自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未直接或间接地：

(i) 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与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竞争业务”)，或向从事与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还是合同方式)；(ii) 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iii) 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 7.14 环境

标的公司未曾违反有关保护环境的法律或规章要求，并始终根据中国国家政府机构与地方政府发布的与保护环境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行业守则、方针、文件、标准行事。

#### 7.15 保险

标的公司一直为所有可以投保的资产，就惯常商业实践中投保的风险投保，且投保金额为资产的全部重置价值。标的公司一直为属于惯常投保的事件、第三方、公共责任、产品责任及其他风险足额投保，公司或公司的代表没有使保险单无效或可撤销的，或使保险公司作如此主张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存在与保险单有关的未决争议，也不存在引致该争议，或导致下期保险费率调高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取得根据法律要求需要取得的保险。

#### 7.16 诉讼仲裁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标的公司已经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没有发生以标的公司或原主要股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违法行为，并且标的公司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三）在在《股票发行方案》“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摘要”之“（二）股东协议”之“2、估值调整条

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补充披露第十三条：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如果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除违反业绩承诺触发回购安排之外的其他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如“股权回购安排”和“反稀释条款”）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遵循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并保障甲方投资利益的前提下，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实现方式共同协商决定替代性解决方案，且乙方应当将替代性解决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主办券商。替代性解决方案应当由甲乙双方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27）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公告。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